

風險因素

作出投資之前，請您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含的一切信息，尤其應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風險。請您特別注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進行。投資於H股所具有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和／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所具有的典型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拓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您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而受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存在若干風險。許多此類風險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分類為：(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政府降低或終止對風電行業的扶持和鼓勵，我們將會因此受到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勵風電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等，以上法律、法規和政策直接影響國內風力發電行業以及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前景，是影響我們產品需求增長的重要因素。

制定能源政策的政府機關以及我們運營市場的公眾是否接受並歡迎風力發電作為一種可行的可再生能源，對我們的成功有很大影響。政府的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終止扶持，會對中國風電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未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支持發生轉變，或任何與我們所從事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在我們計劃進行業務拓展的國際市場上，各國政府提供的政策與扶持如果發生改變，也將對我們造成影響。如果中國政府及／或我們擬經營的其他市場的相關當局的這些優惠政策發生變化或其公眾對風力發電的接受程度發生變化，則會使風力發電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和成功實現業務拓展計劃。

在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在產能、收入和利潤等方面均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擴大銷售規模、擴大生產基地的區域分佈、研究及引入更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提高產品性能、積極開拓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的業務機會、拓展國際業務等戰略的實施，進一步實現利潤增長。這一增長計劃成功與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如下方面的能力：擴張、建設或經營生產基地的進度；具體實施與管理業務拓展計劃；獲得業務拓展所需融資；有效地進行經營；維持及擴大現有客戶群；對供應商關係實施有效管理；保證及時充足的零部件供應；聘用、培訓及留用

風險因素

合格人員；以及應對全新及現有市場和業務領域可能出現的新挑戰。上述因素中有些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雖然我們在上述所有方面都開展了積極的工作，但是，如我們未能成功地實現業務拓展計劃、保持和進一步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未能進一步提高銷售量以及成功推廣新開發的產品，未能開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或如果我們在這些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新建設施的施工、維護及經營、採購設備及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研發。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人民幣2,043.0百萬元、人民幣2,078.3百萬元及人民幣569.0百萬元。如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則我們未必能具備充足的資本，以應付業務需要或實施拓展戰略，從而導致我們可能被迫採用其他策略，包括推遲資本性支出、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上述情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造成未來收入損失，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主要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在目前所經營的市場中，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目前及未來一段時間內，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將繼續集中於中國。自2005年一系列風電鼓勵政策出台以來，中國風電行業迅猛發展，與2004年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市場由八、九家中國和國際供應商主導時比較，現在進入中國市場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已有超過80家。儘管過往中國風力發電機組市場供不應求，但近年來風力發電機組供應商的快速增加及其生產設施的擴張導致中國風力發電機組的產能超過國內需求。部分製造商可能在財務、銷售和營銷、研發、人員或其他資源等方面優於我們。有些新進入市場的製造商，可能會利用原有業務關係並從第三方獲得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技術立即獲得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對技術或客戶需求的轉變作出更快的反應，或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出售類似產品。此外，由於風力發電機組和風電服務的缺陷或不會於使用產品或服務的早期階段呈現，新進入市場的廠商(該等廠商可能生產不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提供不合質量標準的服務)可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內推廣他們的產品和服務，而此時潛在客戶尚未真正知曉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所有前述因素已加劇了市場的競爭，而我們會面臨產品訂價、訂單競爭等方面的壓力。特別是，我們過往的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並非我們產品日後訂價趨勢的示意，而且我們可能因受到定價壓力而將售價下調。我們競爭環境中任何不利或我們不能預測到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業務所需核心零部件的及時穩定供應。

我們的大部分零部件均從國內採購。由於生產部分核心零部件的技術門檻較高，在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有限。為減低因此帶來的影響，我們擁有部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設計和製造能力。我們

風險因素

亦於部分大有前途的零部件供應商擁有股份，同時也與外部供應商密切配合，他們能夠根據我們的技術規範和質量標準，為我們製造並供應風力發電機組所需的大量零部件。

儘管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長期合作，而且我們相信在必需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從其他符合資格的供應商處以合理商業條款採購所需零部件，但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可按時及以可接受的價格在特定質量標準和技術規格上滿足我們數量不斷增加的要求。倘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零部件，而我們又不能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和要求的零部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他們的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發電生產商及其他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企業，我們的客戶群比較集中。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總計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 39.8%、37.7%、38.7% 及 35.9%。我們預期來自這些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未來總收入的很大部分。如果我們客戶（包括五大客戶）的業務出現不利變化、或他們調整投資戰略、或放慢對風力發電的投資增長速度，這些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終止訂單。倘若我們無法從新客戶處取得同等水平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或可能無法成功並及時地將新產品進行商業化。

風力發電機組的技術發展迅速。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正在逐漸增大，並且其運行效率有所提高及改進，我們的客戶現正需要經濟效益更好的風力發電機組。為了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需要迅速和持續地設計和開發新型的以及改進後的風力發電機組。我們需要使這些風力發電機組適應技術發展，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要求。為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能夠產生預期結果。如果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出現延遲，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或成功地將新開發的產品推出市場，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作出反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來保護技術知識，包括產品及核心零部件的設計圖及技術等。此外，若干技術無法進行註冊，而我們倚賴供應商和職工的保密及商業秘密保護責任來保護這些技術。我們亦正在申請註冊部分商標及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足以防止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其他技術，而這些技術可能等同或優於我們的技術。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所有的註冊申請將會獲批，

風險因素

或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反對。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和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製造並銷售競爭性的產品，從而使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最終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立並保持著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和檢測程序，其中包括對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的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獲得了 ISO 9001:2008 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一節。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很多不同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質量及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機制，特別是我們監控及管理供應商質量體系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能會生產出存在瑕疵的產品，從而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質保責任風險。因此，我們的聲譽和我們同現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遭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對成本控制不力，尤其是零部件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實現盈利水平，我們需要有效控制成本。我們與客戶進行的相當大部分業務是按照固定價格合同進行，這些合同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獲得。由於合同期限內成本及生產量可能發生變動，基於該等固定價格合同實現的利潤率可能與初始估計有所差異，其中可能發生的變動包括零部件、材料或人工成本、是否能成功獲得足額融資、預料之外的外供零部件技術問題、項目或時間表變動、當地氣候條件引發的運輸延誤及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等原因引發的成本變動等。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全部收入是來自固定價格合同。

其中，零部件採購價格的波動是影響我們的成本的重要因素。製造風力發電機組所使用的零部件需要大量的鋼、銅、其他各類金屬和複合材料。這些材料的價格和可獲得性可能會受到許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類原材料的全球供求、通貨膨脹和國內經濟周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價格控制措施、國際地域政治問題以及出口國政府動盪等。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經歷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將會導致成本上升。例如，2008年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影響了我們製造產品時所需的零部件的價格。由於在合同執行期間難以預測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對沖鋼、銅、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承受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的風險，如不能將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上升的價格完全或部分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儘管我們相信，在多數情況下，我們的資源、經驗和項目管理技能可使我們準確估計成本並有效控制成本，但我們不能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所有的固定價格合同都能實現預期利潤。一旦這類風險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業務於年內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在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基於當地的天氣條件，風電場項目大多是年初開工，年內建設，年底之前完成安裝。因此，我們在第三及第四季交付風力發電機組的數量及銷售收入一般高於第一及第二季。鑑於我們的收入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的實際財務業績或表現。例如，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03.7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01.8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762.6百萬元。對我們的業務板塊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在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也不應用作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通過增加對中國其他地區的銷售及管理交貨計劃來緩解上述季節性因素帶來的影響。我們收入的季節性特點要求我們謹慎控制我們的經營資本以便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充足的經營資金。如果我們不能控制業務過程中面對的季節性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承擔稅收優惠待遇變更的風險。

我們需要在中國繳納各類稅收，其中包括中國法定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的稅收規則及法規要求，現行中國法定的企業所得稅為2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稅項和外匯」。但是，中國國家和地方稅收法律為各類不同的企業、行業和地區提供了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項目所在地的相關政策，本公司及我們某些附屬公司目前能夠享受優惠稅率。例如，本公司獲批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所得稅」一節。如任何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發生變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生產延遲而無法按時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與銷售涉及零部件的採購、機組的組裝及成品的運輸等。與之相關的任何一個環節出現突如其來的延誤，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按時交付。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我們都能按時履行客戶訂單。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函，以擔保我們履行銷售合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或有負債」一節了解詳情。倘因任何生產過程延誤，而未能按時完成客戶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目前的銷售，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市場地位，導致未來訂單數量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龐大的合同罰款或就我們提供的擔保函承擔責任。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條款可能會修改。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客戶就風力發電機組的供應簽訂合同。然而，基於延遲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修改現有合同的條款，尤其是價格、訂貨量或交付時間等的調整。這些因素可能不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控制範圍之內，例如行業市場價格的普遍變化、不利的經濟狀況或在獲得政府審批和許可方面存在困難等。合同條款的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如價格降低、訂貨量減少或交付時間調整等)或合同執行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供給及我們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或財務業績。

我們獲得銀行貸款來為我們的業務拓展及風電場投資開發提供資金支持。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與運營資金有關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和人民幣153.0百萬元、人民幣1,244.3百萬元、人民幣2,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2.9百萬元與項目有關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在相同日期，我們與運營資金有關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有效利率分別為6.0%、4.3%、4.3%及2.9%，與項目有關的銀行貸款有效利率分別為7.8%、8.4%、5.3%及5.6%。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計劃及全球經濟危機的作用下，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2008年多次下調。我們相信，該利率可能會隨著中國經濟從全球經濟危機中復甦而在未來有所上升。我們未來的利息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而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項貨幣政策，包括調高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此舉可能會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供給。若這些措施導致中國的銀行降低其商業貸款額，可能對我們為了拓展業務而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具備合適風資源的風電場項目，或無法實現我們風電場項目開發的預期盈利水平。

我們風電場的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的持續發展取決於很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否可以持續獲得具備合適風資源的風電項目。儘管我們正積極在海外開拓風電場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然而目前我們的該等業務仍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加大風電項目的開發力度，優質風電項目的競爭日趨激烈，該等優質風電項目將會越來越難以獲得。另外，即使我們能成功獲取合適的風電項目並開發建設此等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電場項目將可順利竣工或可順利出售我們的已竣工風電場項目，或我們開發及出售的風電項目可以實現預期的盈利水平。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合適的風電項目，或者無法實現我們風電場項目開發的預期盈利水平，我們的業務、盈利和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保留或聘用合格的人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用合資格的研發、產品生產、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和運營人員的能力。這些部門都要求我們現有的高質量員工能夠持續服務，並且要求我們在未來能夠繼續聘用其他高質量員工。由於對高質量員工的需求迅速增長，在中國，對高質量員工的競爭也日趨激烈。倘若我們無法留用或聘用高質量的員工，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新產品、應用新技術、擴大產能、保持產品質量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比較複雜，通常要花費三至五個月的時間對新僱用的工人進行培訓才能夠使其獲得必要的技能，而某些技術熟練的工人不能被輕易、迅速地取代。因此，如果在短時間內大批技術熟練的工人與我們終止了僱傭關係，我們的生產或服務可能會停頓，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另外，在全球範圍內，中國的人工成本相對較低，這是我們相對於國外競爭者的優勢之一。如果中國市場上我們運營區域內高質量員工的薪金大幅提高，我們的人工成本也可能會隨之大幅增長，而我們的利潤率和市場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和成功落實管理層的激勵機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和領導是一直以來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尤其是在我們的發展戰略和研發方面。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外，擁有優良的管理層激勵機制是我們能夠保留高級管理團隊並有效發揮其才能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未來增長將有賴於我們保持穩定及具競爭力的高級管理團隊，尤其是確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武鋼先生持續任職。對高質量的高級管理人才的競爭激烈，如果未來我們的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未來我們不能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才，或我們不能保持具吸引力的管理層激勵機制，我們的計劃增長未必能夠實現，且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的營銷、銷售計劃和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雖然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正積極開發海外業務。這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營銷活動、成立或收購生產設施、建設或收購風力發電場、提供風力發電場服務及其他業務。我們最近在海外作出一些努力，包括我們在德國的附屬公司總部設立生產基地及在歐洲開展產品的銷售、在美國及澳大利亞建立分支機構以開展市場調研及客戶擴展活動以及美國的示範風電場項目成功竣工，以在當地建立我們的營業紀錄。關於我們海外市場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海外的增長戰略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正通過在美國、澳大利亞和德國的分支機構進行的擴張，可能因如下風險而受阻：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在此

風險因素

等市場缺少營業紀錄；缺乏條款合適的海外融資以供我們於國際擴展；在海外員工人事管理和經營管理上可能遇到困難，包括因拓展海外業務可能導致人工成本的增加；缺乏對當地商業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當地法律環境的了解；匯率波動；潛在的更為嚴格的產品責任要求；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對外貿的限制等。此外，在若干市場中，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或須提供特定產品質量保證，以使相關風電場開發商獲取風電場開發項目資金。我們已向海外客戶提供保證，但如我們的保證被視為無法滿足海外市場資金提供者的要求，則我們的客戶或無法獲得相關資金，從而影響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全球擴張將會受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波動，導致了信貸緊縮、失業率增加和許多行業的資金流動性出現問題，對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體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全球經濟出現下滑。經濟下滑可能影響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業務拓展計劃。

若我們擁有並運營的風電場不能獲得發電業務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明確規定電網須全額收購風力發電電量。根據2005年出台公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除非電監會另有規定，一家公司必須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方可從事發電、輸電、供電和銷售業務。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關於加快電力業務許可證頒發工作的通知》的進一步規定，於2006年8月1日後運營的發電項目須在開始運營起三個月內獲得發電業務許可證。在發電業，發電項目通常在項目建成、完成試驗運營後申請許可證，由於相關中國機關處理發電業務許可證的時間往往相對較長，因此發電項目一般在提交申請後繼續運營。風力發電項目試驗運營期間通常定為240小時，但受多種因素影響，諸如天氣條件等，實際試驗運營期間往往更長。取得該許可證之前，我們從風電場運營所帶來的收入可能被沒收以及需要繳納高達這些收入五倍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目前所擁有及於2010年6月開始運營的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的一個風電場的發電業務許可證。未來我們將繼續擁有及運營風電場，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去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法律和法規，及時獲得風電場的發電業務許可證。若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的發電業務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被沒收收入所得、被處以罰款或終止風電場的經營。

我們擁有和使用的部分物業及土地尚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文件。

我們有部分物業及土地所有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不能確定能否就所有物業及土地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文件。我們作為這些物業和建築物的所有人

風險因素

或使用人的權利可能會因為缺乏有效的所有權證文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使用或佔用的相關物業和土地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使我們在受影響的物業或土地所進行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賠償風險，其中部分未必能獲得足額保險賠償。

儘管我們已經購買保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涉及複雜的技術特性，我們可能會由於產品出現質量瑕疵，風力發電機組故障停機而需要承擔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此外，我們還就風力發電機組的運營表現向客戶提供合同質量保證。進行預驗收後，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質保，作為我們履行保證責任的擔保，金額佔合同總價的 5.0% 到 10.0%。我們的產品質保期通常是發出預驗收證明書當日起計 24 個月，少數情況下，質保期可達 30 至 60 個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們未動用的質保撥備總金額為人民幣 608.0 百萬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產品質量保證作出足夠的撥備。如果我們的產品在質保期內無法達到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或在質保期屆滿後發現嚴重產品瑕疵、技術問題引致風力發電機組出現停機故障或達不到所需技術標準的性能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質保開支及高昂的產品責任賠償或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機械故障、事故、質保或產品瑕疵遭到訴訟。雖然我們在產品質保期內購買了產品保險，但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可能出現困難，或者需要很長時間，或者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以彌補全部責任或損失。如果我們的損失無法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和建設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在生產和建設過程中需從事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包括高空作業、工程施工和常規建設。我們須遵守必要的安全要求與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一節。生產和建設活動的相關風險，如工傷事故或地質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以及財產及設備損毀。與上述情況相關的事故可導致人身傷害索賠、分包商索賠、停業或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還可能需要承擔第三方承包商的索賠。我們並無就運營投購第三方責任險，原因為此舉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如我們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保險金額不足以償付有關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和經營可能會受到無法控制的原因的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包括惡劣天氣條件、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暴雪、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災害、火災、勞工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

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力發電機組的運輸以及風電場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可能受惡劣天氣條件影響，特別是在中國偏遠地區，風力發電機組的運輸可能還會受到基礎建設不足的影響。一旦發生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得到重大突破使其特性優於風力發電，或風電的使用受當地氣候條件變化不定的影響，風電項目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電的成本及社會效應都將影響對風電項目的需求。風電是目前被視為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水平提升，而成本卻降低，但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競爭力提高或技術得到重大突破，使其比風力發電更具吸引力，則可能導致對風電的需求明顯減少。

此外，風電產量高度依賴當地氣候條件，鑑於風資源狀況可能發生變化，風能的有效利用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可能導致需求轉移到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地熱能或潮汐能。上述任何一項因素發生都會影響風電產業，並對我們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網建設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響風電場的開發及其開發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風電場的選址主要基於風資源而定，很多風電場都遠離大城市，因而難以向電力需求較高的主要市場傳輸電力。為向中國的高需求地區輸送電力能源，需要進一步建設電網設施。然而，電網設施成本昂貴且地域跨度非常大，因此，風電場的建設要求對配套電網設施進行充分投資和集中規劃。缺乏電網設施可能阻礙或延遲新建設工程的進行或限制新風電場的規模，從而限制或影響風電場的開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提高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風電的需求取決於對電力的整體需求，及如果因為主要市場出現經濟下滑而使整體電力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風電需求與對電力的整體需求密切相關。隨著經濟的增長，工業生產和個人消費等經濟活動也趨於增長，從而導致電力需求增加。相反，當經濟不景氣時，工業生產和消費者需求等活動也隨之下降或停滯，致使電力（包括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需求下降。如果中國、美國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的

風險因素

經濟不再繼續增長，或者如果出現經濟下滑，電力需求很可能會下降，包括對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由此會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政府不斷改革經濟體制，同時持續改革政府架構。中國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推行上述改革後，經濟獲得明顯發展，企業獲得了更好的發展環境。但如果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我們依靠國內的電力需求，尤其是國內對風電的需求，以實現我們的收入增長。國內的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居民消費增長、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2008年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雖然全球以及中國經濟顯現出復甦現象，但我們不能確定這是否會持續。此外，如果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上的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其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產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周期性，我們不能向您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狀況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進，有關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中國法律與普通法國家法律存在差異。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完善法律體系，並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及美國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法不同，特別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和派付股息等方面。《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別）的頒佈在一定程度上增進了《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障。《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之中。章程已載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已載入相關規定，我們仍無法保證您可享有當投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可享有的同等保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再次爆發或其他流行病的爆發（如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某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可能會發生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甲型流感等。過去爆發的流行病，隨著規模大小不同，對中國全國和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傷害。中國如再次發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尤其是在我們或客戶經營業務的地區，可能會嚴重干擾風力發電機組的生產、安裝和風電場的開發、投資、運營及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在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的收入都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將面臨較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條例，我們可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這些文件並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目的而進行的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則我們的資本性支出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您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而是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

風險因素

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如人民幣兌相關外匯的匯率上升，將造成我們的出口價格更高，相對其他國家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競爭力下降。相反地，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外匯的匯率下降，將造成我們的進口零部件兌換為人民幣時成本升高，從而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將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若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您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的裁決。此外，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A股持有人，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除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以外，須經香港或中國仲裁解決，而非經法院判決。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獲香港法例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A股自2007年12月起已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深交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有關的監管機構批准，A股和H股均不可互相交換或代替，而A股和H股市場之間並無任何交易或交收。請參閱下文「將A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A股和H股市場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基於這些差異，A股和H股的交易價未必相同。此外，A股價格的波動性可能會影響H股，反之亦然。因為A股和H股市場有不同的特點，

風險因素

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代表H股表現。因此，在評估對H股的投資時，您不應不當地倚賴A股的歷史表現。

將A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A股可以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這些轉讓股份可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將大量的A股轉換為H股，或市場預期上述轉換可能發生，這些因素均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39,529,400股A股將會就全球發售轉換為H股並轉讓至社保基金。社保基金並未與我們或承銷商簽訂任何禁售協議，並將可在此全球發售後隨時自由銷售H股。這可能會對H股當時的市價以及日後在對我們有利的時機、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您的權益會出現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現有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4.4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6.98港元（是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如果我們日後為了擴展業務，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H股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股的股份價格是每股A股人民幣19.79元。

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H股（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及對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影響，而未來額外的證券增發可能會攤薄您的持股比例。

有關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新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對這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預期，都可能造成H股市價的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Vensys選擇權具有不確定性，一旦依據Vensys選擇權的行使發行額外股份，您的持股比例將會受到攤薄。

根據有關本公司2008年收購Vensys AG 70.0%股本權益的Vensys股份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分別授予Vensys AG剩餘的30.0%股份的持有人（即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Vensys選擇權。根據Vensys選擇權，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可將其持有Vensys AG的剩餘1.5百萬股股份部分或全部按Vensys AG股份每股作價11.78歐元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但將受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關的相關條文及於行使Vensys選擇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所規限。於行使 Vensys 選擇權時交換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將以將予交換的 Vensys AG 股份的數目乘以 11.78 歐元的價格，再除以本公司股份於 Vensys 選擇權獲行使時的市場價格計算。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可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提請行使 Vensys 選擇權。如果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於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不行使或不能行使 Vensys 選擇權，該選擇權將自動失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股本」一節。

由於未在 Vensys 股份收購協議中明確規定，Vensys 選擇權的執行和解釋在實際交換比率的確定、將交換的股份類別及行使 Vensys 選擇權所需的程序步驟等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如果 Vensys/Innowind、Saarwind 和 Windpark 任何一方選擇行使 Vensys 選擇權，以將其於 Vensys AG 的剩餘股份交換為股份，我們需發行額外股份，而股東的持股比例會遭攤薄。Vensys 選擇權並未指定依據 Vensys 選擇權的行使本集團可發行的股份類別，因此，我們可能需依據 Vensys 選擇權的行使發行額外 H 股。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預期會進行有關發行，H 股的市價也可能發生波動。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 H 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出現五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銷售的 H 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 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這預計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 H 股。因此，H 股持有人可能會承擔風險，即因為不利的市況或其他可能會在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情況（比如 A 股價格下降），H 股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不能保證在將來採取與過往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在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股票及現金形式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80.0 百萬元。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董事會會議及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每位本集團 A 股的持有人有權擁有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滾存的可供分配利潤，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 H 股及 A 股的持有人將共同有權擁有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日期期間滾存的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發行 840 百萬 A 股股份，並以經營所得利潤的現金向本集團 A 股持有人支付人民幣 140.0 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分派人民幣 784.0 百萬元作為現金股息（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任何日後的股息宣告將由董事會進行提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日後的業務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關於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在將來採取與過往相同的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且H股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眾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流動性及成交量將有可能波動。

我們不能保證，股東一定能將他們的H股出售，或可按他們所要求的價格將H股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能夠以其根據全球發售就H股支付的價格或較高價格出售其H股。可影響H股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等。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類情況。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而H股的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比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此外，來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按相似的基準編製。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顧問，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顧問均沒有核實這些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並沒有就這些來源所載資料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對我們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和數據。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企業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稅收責任。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獲豁免就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得的H股股息及所得的個人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若中國政府日後收回豁免，此類外國個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但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訂有適用稅收條約調低或豁免相關稅項則除外。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非居民企業**」)而言，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上述稅率降至10%，並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進一步削減。此外，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

風險因素

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息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據此，我們向持有H股股票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股票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均為新近制定，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稅項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不時改變。倘若《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被修訂，則您對H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稅項和外匯」。

您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您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訊。

我們特別提醒您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發佈資訊，其中包括若干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資本性支出及本招股章程中未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該等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於任何該等資料及從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之外獲取或未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授權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對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納入或提述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本公司對此亦概不負責，且您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特別提醒您，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H股時，您應當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中納入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於此次全球發售中申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您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所載的資料，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